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大厦 26 层 |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致：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作为其实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以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

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就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事项的相关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事项已经获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2022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2年3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4、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24 名调整为 22 名，2 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 10 万股限制性股票分别由陈宏、陆嵘华、王晓勇各认购 2 万股，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认购 4 万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份总数不变；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 2022 年 4 月 26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4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以 2022 年 4 月 26 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38 元/股。

（二）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均已获

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以及《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事项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关于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相关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根据《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一）本次调整事由

1、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披露的《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以公司现有股份总数178,822,526股，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9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6,094,027.34元。该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5月31日实施完毕。

2、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3年6月7日披露的《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以公司现有股份总数178,192,526股，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9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6,037,327.34元。该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6月13日实施完毕。

3、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178,192,526股，剔除公司于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3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2,904,150股股份，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5,057,675.20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份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本次调整具体事项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实施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且按本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则回购价格应扣除现金分红的影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结合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如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未获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或未在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办理前实施完成，则回购价格根据激励股份授予后实施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9元）以及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9元）调整，即由7.38元/股调整为7.20元/股（ $7.38-0.09-0.09=7.20$ 元/股）。

（2）如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并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之日前实施完成，则回购价格根据激励股份授予后实施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9元）、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9元）及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调整，即由7.38元/股调整为7.00元/股（ $7.38-0.09-0.09-0.20=7.00$ 元/股）。

本所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回购注销事项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会议资料、《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事项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第二、三次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条件为“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2%”。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4月12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4]18746号《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第二、三次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条件。根据《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由公司对第二、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1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10,000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及资金来源

（1）如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未获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或未在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办理前实施完成，则回购价格根据激励股份授予后实施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9元）以及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9元）调整，即由7.38元/股调整为7.20元/股（ $7.38-0.09-0.09=7.20$ 元/股）。

（2）如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并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之日前实施完成，则回购价格根据激励股份授予后实施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9元）、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9元）及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调整，即由7.38元/股调整为7.00元/股（ $7.38-0.09-0.09-0.20=7.00$ 元/股）。

本次回购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方案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实施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均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以及《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以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方案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实施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姚思静_____

年 月 日